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課程名稱	英語商業會話與溝通技巧班第02期
上課地點	學科:80793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術科: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校建校宗旨:以全人教育之理想培育具國際觀之語文專業人才；以中華文化為主幹，透過語文教育及專業訓練，研究發展語文教學，服務社會。教育理念:尊重個人尊嚴、接受個別差異、激發個人潛能、為生命服務。 知識:課程著重於英語商業會話溝通技巧與表達能力的培養，透過課程訓練使用不同單元題材練習活動，習得商務英文相關會話知識。 技能:課程著重於學員英語商業會話溝通技巧與表達流暢度訓練，課程中透過老師解說實施英文口語能力訓練，加強學習英語口語能力。 學習成效:課程中透過老師英語解說訓練學員職場英文聽力及口說能力，透過課程熟練英語能力使學員能在職場社交場合中實際運用流利英文口說能力，以增進職場專業度，例如:基礎接待外國客戶用語等。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2019/09/19(星期四)	18:30~21:30	3.0	Class Introduction Unit 1 Get that job	楊芾亞
2019/09/26(星期四)	18:30~21:30	3.0	Unit 1 Job interview Dos and Don’ts Unit 2 Introduce yourself	楊芾亞
2019/10/03(星期四)	18:30~21:30	3.0	Unit 2 Learning about coworkers Unit 3 Know the company	楊芾亞
2019/10/17(星期四)	18:30~21:30	3.0	Unit 3 The perfect slogan	楊芾亞
2019/10/24(星期四)	18:30~21:30	3.0	Unit 4 Leave a message	楊芾亞
2019/10/31(星期四)	18:30~21:30	3.0	Unit 5 Wear it well	楊芾亞
2019/11/07(星期四)	18:30~21:30	3.0	Unit 6 Take that order	楊芾亞
2019/11/14(星期四)	18:30~21:30	3.0	Unit 7 Deal with it	楊芾亞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19/11/21(星期四)	18:30~21:30	3.0	Unit 8 Do it right	楊芾亞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具備多益測驗550分以上或對英語商業會話溝通技巧與表達有學習興趣者。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國中(含)以上 招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告、本校推廣部網站公告課程DM。 遴選:1.依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錄取，正取名額本單位於開訓前7-14天以e-mail及電話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且需於通知後5日內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及繳交身分證正反影本、存摺影本)，(請至本校臨櫃繳費，恕無法轉帳或匯款)。逾期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2.具備多益測驗550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且對英語商業會話溝通技巧與表達有學習興趣者。
招訓人數	25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8年08月19日至108年09月16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8年09月19日(星期四)至108年11月21日(星期四) 每週四18:30~21:30上課 共計27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楊芾亞 老師 學歷: 英國愛丁堡大學　英文教學 專長: 職場英文、旅遊英文、英語會話、多益、全民英檢
教學方法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
	實際參訓費用：$2,510，報名時應繳費用：$2,510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2,008，參訓學員自行負擔：$502)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費用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 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王琇薇 聯絡電話：07-3426031#3521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　　話：07-8210171分機2802-2805、2807-2810 傳　　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　　址：https://kppt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